

中央纪委法规室 编写
监察部法规司

领导干部收入申报、 礼品登记、廉洁自律规定释义

中国方正出版社

领导干部收入申报、 礼品登记、廉洁自律规定释义

中央纪委法规室
监察部法规司 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礼品登记、廉洁自律规定释义/中
央纪委法规室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5. 10
ISBN 7-80107-052-6

I. 领… II. 中… III. 廉政建设—领导人员—规定
—解释—中国 N. D6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7817 号

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礼品登记、 廉洁自律规定释义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大觉胡同 50 号 邮编 100813)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8 字数: 200 千字

1995 年 10 月北京第一版 1996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01—20000 册 定价: 9.00 元

序

中央纪委副书记 徐 青

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整个过程中都要反腐败，这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通过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和党中央的一系列指示，通过近几年来反腐败的实践，许多同志都对此有了更深刻的体会。腐败之弊不除，必将祸国殃民，后患无穷。反腐败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和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的成败，关系国家之安危和民心的向背。我们的同志，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都应当有这种政治观念和忧患意识。

要搞好反腐败，首先要从领导干部做起。江泽民同志曾多次强调：中国有句古话叫做“上梁不正下梁歪，中梁不正倒下来”，己不正焉能正人？身教重于言教。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就是无声的命令，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中央纪委自第二次全会以来，经党中央批准，对党政机关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重申和提出了一系列廉洁自律的要求，并制定了相应的规定。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则进一步提出要逐步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廉政、勤政的监督约束机制。经党中央批准，建立了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制度、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的礼品实行登记的制度以及国有企业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的制度。这些规定和制度，既是领

导干部的行为准则，必须严格遵守，又是各级党组织、政府、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的依据，必须坚决执行。

在我们党的历史上，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重视法规建设和制度建设，这是我们党逐步走向成熟的标志。邓小平同志指出：“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增强法律意识，坚决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增强党规党法意识，坚决执行党内的法规和制度。只有这样，才能完成带领全国人民搞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重任。

制定了法律、法规和制度，如果各级领导干部不去带头学习和遵守，负有监督职责的同志不去认真监督执行，法律、法规和制度也只能是一纸空文。因此，各级领导干部都必须把努力学习和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制度作为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要学好法律、法规和制度，不仅要了解制定法律、法律和制度的历史背景，而且最主要是必须认真阅读原文，字斟句酌，全面地、准确地理解原意，当然还要注意学习有解释权的机关正式发布的对该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解释，注意了解法律、法律和制度之间的相互关系。

中央纪委法规室的同志参加了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以及收入申报、礼品登记制度的起草工作，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学习、理解这些规定和制度，他们编写了这本小册子，从学理的角度对有关规定和制度进行了阐述，供大家参考。希望这本书能够在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

一九九五年十月

目 录

序..... 中央纪委书记 徐 青(1)

第一部分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释义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释义..... (1)

第二部分

《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 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释义

《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
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释义..... (8)

第三部分

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 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释义

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

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释义	(21)
一、不准经商办企业	(22)
二、不准从事有偿的中介活动	(26)
三、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和 其他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任何优惠条件	(27)
四、不准在各类经济实体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 个别经批准兼职的，不得领取任何报酬	(28)
五、不准到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 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31)
六、不准买卖股票	(32)
七、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 和各种有价证券	(38)
八、不准接受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 事业单位赠送的信用卡	(43)
九、不准把本单位公款办理的 信用卡归个人使用	(46)
十、不准用公款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48)
十一、不准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	(50)
十二、不准违反规定购买和更换进口豪华小汽车	(51)
十三、不准利用职权向企业、下属单位换车、 借车和摊派款项买车	(56)

- 十四、不准用贷款、集资款和专项资金
 购买供领导干部使用的小汽车…………… (57)
- 十五、凡拖欠职工工资的县(市)
 和单位不准购买小汽车…………… (57)
- 十六、不准违反国务院关于住房制度改革
 的规定压价购买住房…………… (58)
- 十七、不准利用职权为自己和子女、
 亲友购买住房提供优惠条件…………… (62)
- 十八、不准用公款超标为个人装修住房…………… (63)
- 十九、领导干部在国内公务活动中要轻车简从，
 食宿不准超过当地接待标准…………… (65)
- 二十、不准用公款在营业性舞厅和其他场合
 为领导干部举办专场舞会…………… (69)
- 二十一、二十二、不准利用本人及家庭成员婚丧嫁娶
 以及工作调动、过生日、迁新居等机会大操大办，
 更不准用公款公物操办和借机敛财…………… (70)
- 二十三、不准利用职权拖欠公款不还…………… (71)
- 二十四、不准借用公款为个人及其亲友买房、
 建私房和从事营利活动…………… (74)
- 二十五、不准违反规定参加集资建房…………… (75)
- 二十六、不准违反规定建私房…………… (76)
- 二十七、不准违反规定使用军警车号牌、
 外籍车号牌…………… (78)
- 二十八、未经批准不准用公款和
 单位车辆学习驾驶技术…………… (79)
- 二十九、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
 舞厅、夜总会等的娱乐活动…………… (80)

- 三十、在同国内的单位和个人的交往中，不准接受
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82）

第四部分

国内关于收入申报、 礼品登记、廉洁自律的规定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
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的通知……………（85）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
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86）
关于对《关于党政机关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
的规定》若干问题的答复……………（8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
制度的规定》的通知……………（90）
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
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91）
落实领导干部廉政勤政制度
——中纪委监察部新闻发言人
就两项《规定》答记者问……………（9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	
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	(99)
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	
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3)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	(104)
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干部违反廉洁自律“五条规定”行为的	
党纪处理办法》的通知.....	(107)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违反	
廉洁自律“五条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108)
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	
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若干规定	
(试行)》有关条文	(111)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113)
关于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重申和提出的	
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	(119)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124)
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	
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补充规定的	
实施和处理意见》的通知.....	(129)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廉洁自律补充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130)

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 实施和处理意见》的通知.....	(134)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135)
中央纪委对江西省监察厅《关于 党政机关干部、工人能否购买股票 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39)
关于廉洁自律中退出的礼金、有价证券 如何处理的答复.....	(140)
关于党政机关干部购买的企业 内部职工股可否转入配偶、 子女名下问题的答复.....	(14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	(143)
关于清理领导干部使用的奔驰等 进口豪华车时间界限问题的答复.....	(14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 食宿不准超过当地接待标准的通知.....	(14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党政机关兴办经济实体和党政机关 干部从事经营活动问题的通知.....	(14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机构改革人员分流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15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	

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的通知·····	(154)
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	
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	(155)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	(159)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部级干部	
集中宿舍建设标准规定》的通知·····	(162)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国家机关	
部级干部集中宿舍建设标准的规定·····	(163)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印发《中央国家机关部级干部	
宿舍修缮标准规定》的通知·····	(166)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	
国家机关部级干部宿舍修缮标准的规定·····	(167)
中共中央纪委印发《中共中央纪委	
关于清理党政干部违纪违法建私房和	
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的报告》的通知·····	(171)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清理	
党政干部违纪违法建私房和用公款	
超标准装修住房的报告·····	(172)
附：关于清房工作所适用的法规·····	(178)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	
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18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认真检查对严禁用公款	
吃喝送礼等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通知·····	(18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	
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	(18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	
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	
的规定》的通知·····	(190)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	
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	(193)
附：《人民日报》短评	
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	(195)
不信东风唤不回·····	(197)

第五部分

国外及台湾等地区

公务人员廉政准则规定

一、公务人员收受礼品行为的规定·····	(199)
二、公务人员接受款待行为的规定·····	(212)
三、公务人员兼职、投资与退职后	
求职行为的规定·····	(216)
四、公务人员财产申报方面的规定·····	(224)
五、公务人员家庭成员及其亲属方面的纪律·····	(233)
六、公有财物购置和使用方面的规定·····	(238)
后 记·····	(241)

第一部分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释义

第一条 为保持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定本规定。

【释义】 本条是对制定本规定目的的规定。

制定本规定的目的，首先是适应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的需要。近些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不断作出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部署，反腐败斗争保持了健康发展的势头，中央部署的反腐败各项工作不同程度地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工作任务还相当艰巨，某些消极腐败现象，特别是发生在某些领导机关、少数领导干部中的利用职权搞权钱交易，采取各种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腐败现象仍然十分突出。有效地防止和遏制这种腐败现象，惩治利用职权搞权钱交易的腐败分子，已成为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必须着力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本规定正是适应这种需要而制定的。

其次，是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监督约束机制的需要。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完善党内监督制度”。中央纪委第五次全

体会议公报强调，逐步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廉政、勤政的监督约束机制，要建立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等制度。权钱交易等消极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有多方面的原因。其中，监督管理松散弱化，制度建设滞后是一个重要原因。要有效地防止和惩治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搞权钱交易，谋取非法利益，必须建立一套相应的制度，保障对领导干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约束。对领导干部收入情况实行监督是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监督约束机制的重要内容和步骤，是党风廉政制度建设的新发展。

第三，是维护广大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形象，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关系的需要。我们党和国家领导干部绝大多数是廉洁从政、勤政为民的，利用职权搞权钱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腐败现象和腐败分子，只是少数或者极少数。领导干部申报收入，让组织和群众了解真实情况，对于维护党和政府的形象，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提高广大领导干部的威信，具有重要的作用。

1994年初，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已将《财产收入申报法》列为立法项目，其调研与起草工作正由中央纪委、监察部抓紧进行。目前发布的《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是一项政策性规定，它规定的申报人只是县（处）级以上的领导干部，所申报的内容只限于其收入。这项规定的发布与施行，将为制定《财产收入申报法》积累经验，奠定基础，是建立我国财产收入申报制度迈出的重要一步。

第二条 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县（处）级以上（含县、处级，下同）领导干部须依照本规定申报收入。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负责人，适用

本规定。

【释义】 本条是对申报人范围的规定。

本规定确定的申报人范围是各级党政机关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负责人。这样规定，体现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必须率先垂范、以身作则的要求；同时，也体现了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要以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为重点的工作方针。

本条所称“县（处）级以上（含县、处级，下同）领导干部”，包括在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担任副县（处）级以上（含副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干部；在上述机关任非领导职务的副县（处）级以上（含副县、处级）干部；上述机关中已经退（离）休又被聘用和已到退（离）休年龄，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副县（处）级以上（含副县、处级）干部。

本条所称“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是指由相应主管机关任命、委派、推荐、聘任，在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中担任副县（处）级以上（含副县、处级）职务的领导干部。

本条所称“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负责人”，是指按照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的大、中型企业标准，由国家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中负责经营管理、党务和工会等工作的副厂长、副经理职级以上（含副厂长、副经理职级）的领导人员。

第三条 申报人必须申报下列各项收入：

1. 工资；
2. 各类奖金、津贴、补贴及福利费等；
3. 从事咨询、讲学、写作、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4. 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企业单位的负责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释义】 本条是对申报收入内容的规定。

本规定要求领导干部申报的收入，除工资外，还包括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等以及从事咨询、讲学、写作、审稿、书画等有偿劳动的劳务所得。企业、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还要申报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本条所称“工资”，是指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职务工资、职级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固定部分与活的部分工资；企业负责人在现行企业工资制度下的各项工资，包括年终加薪、劳动分红以及与任职有关的其他所得。

本条所称“各类奖金、津贴、补贴及福利费等”，是指包括国家、地方政府、部门、单位发的各类固定或不固定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等所得。

本条所称“从事咨询、讲学、写作、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是指个人从事有偿劳动而取得的除工资之外的各项酬金。

本条所称“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企业单位的负责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企业单位的负责人个人或与他人合伙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等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所得。

第四条 申报人于每年7月1日至20日申报本年度上半年的收入；次年1月1日至20日申报前一年度下半年的收入。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申报的，经接受申报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申报时限。

【释义】 本条是对领导干部申报收入时限的规定。

依照本条规定，领导干部每半年申报一次收入。申报的具体时间是：每年7月1日至20日申报本年度上半年（1—6月）